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

被告 許愷諺即許文獻

即被代位人

被告 許木坤

許綉足

許玉雲

許文澤

兼 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許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
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
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
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
誤，茲原告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林育蘋

09 附表：

10 原判決應 更正處	原判決應更正處之記 載	更 正 後 之 內 容
原判決附 表一編號 27之財產 所在或名 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(面積：76.14平方 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 共有25分之1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(面積：76.14平方 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同 共有25分之1)